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附屬公司、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附屬公司、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項目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項目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附屬公司就股權轉讓應支付予賣方之代價應為人民幣320,950,314.19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須由附屬公司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首期人民幣261,420,032.55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及指定賬戶開立後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須存入指定賬戶，其須在相關中國機關完成股權轉讓工商登記及取得項目公司之新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發給予賣方；
- (ii) 第二期人民幣20,000,000元須在中國相關機關完成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後翌日支付予賣方；及
- (iii) 第三期不超過人民幣39,530,281.64元，須於項目公司收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應佔之任何政府可再生能源財政補貼之日期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第三期可分一次或多次付款，且每次付款須與項目公司所收到之有關財政補貼金額相等。惟無論如何，第三期支付之代價總額與項目公司所收到之有關財政補貼總金額相等，且不應超過人民幣39,530,281.64元。

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由附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項目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 代價之調整

### 經批准電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促使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從中國相關機關就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取得至少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88元之電價批准。就此而言，股權轉讓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第二期獲批准之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則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並將於取得電價批准日期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倘第一期獲批准之電價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或第二期獲批准之電價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88元，則附屬公司應支付之代價須就每人民幣0.01元之差異減少人民幣4,000,000元；
- (iii) 倘獲批准之電價為或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78元，則代價之下調幅度須由附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商議；及
- (iv) 倘電價批准須根據項目公司之付款責任釐定（例如支付扶貧款或對地方政府之貢獻），其或影響附屬公司之投資回報，則代價之下調幅度須由附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商議。

### 就項目融資支付之費用

就項目融資而言，項目公司已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酒泉分行」）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之承諾服務費及人民幣1,000,000元之諮詢服務費。就此而言，股權轉讓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附屬公司要求從酒泉分行進行項目融資，則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須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該金額須從酒泉分行取得第一期項目融資日期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倘附屬公司並無要求從酒泉分行進行項目融資，以及倘酒泉分行將任何承諾服務費及／或諮詢服務費退還予項目公司，則本公司增加之應付代價為實際退還費用之金額，即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元，且須於退還日期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支付。

#### **向榆林市綠化委員會辦公室支付之費用**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中國榆林市綠化委員會辦公室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3,026,000元之保證金及植被恢復項目預付款（「預付款」）。就此而言，於退還保證金後，股權轉讓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預付款之金額超過植被恢復項目產生之實際開支，則應付之代價須根據實際差額增加，即最高為人民幣13,026,000元，且該增加金額須於退還保證金日期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倘預付款之金額低於植被恢復項目產生之實際開支，則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須根據實際差額減少，且須從代價中扣除，或另行由賣方在附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經賣方確認）日期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予以退還。

#### **扣減**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進一步協定若干扣減事件，據此，股權轉讓之代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下調。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因項目公司未能符合若干保證規定而產生之成本。

## 賣方之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附屬公司承諾，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項目公司之債務總額合共為人民幣648,186,467.45元。

## 股權轉讓之完成

股權轉讓之完成將於賣方或項目公司從相關中國機關取得項目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之日期發生。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有關賣方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項目公司之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i)投資於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發展及運營。

根據由項目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54,186,000元及人民幣802,373,000元。

項目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以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之項目之機會，本公司認為項目之位置有利於發展其光伏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指定賬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附屬公司及賣方名義開設之兩個聯名持有銀行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附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附屬公司、賣方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第一期」	指	涉及位於中國榆林市之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第一期
「第二期」	指	涉及位於中國榆林市之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第二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陝西省榆林市小壕兔鄉分兩期（即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設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項目
「項目公司」	指	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並持有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項目公司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